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阿斯頓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內，吳先生擔任北京摩盛嘉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君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海外的股本投資。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彼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吳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吳昊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